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6〕0046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			
		地 址	沙湾市额敏路（书香满城 3 号楼底商一层 101 室）					
		联系电话	156****6333			法定代表人	吴占亮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7576738054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，我局收到《关于推送 2026 年 7 月超限超载车辆查处信息的函》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：当事人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 G27****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 S219 线 K30，承运砂石料存在超限违法行为；新 G22****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 S219 线 K25+100 米处，承运砂石料存在超限违法行为。经查，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12 日初次领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 1 年周期内，所属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达到 2 辆，该公司共有道路运输车辆 13 辆，超限车辆占比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5.3%，违反了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通过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、调取车辆超限超载处罚决定书、称重检测报告单等相关资料证实，当事人沙湾县华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。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”参照 2025 年 4 月 3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“行政处罚‘重大案件集体讨论’会议”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%以下的企业停产停业 3 天的行政处罚。规定，决定给予停产停业 3 日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/_____，账号/_____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